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 [2020]

第 75 号

吕红军签发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 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文件精神，依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校字〔2019〕24号）和《辽宁对外经贸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教字〔2019〕1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价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二条 评价目的

加强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强化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责任，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持续改进”的理念。加强课堂教学全过程监控，以评促教，形成“评价-反馈-改进-提高”的良性教学评价机制，全面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的第一标准，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突出专业思政与课程思政，注重引导教师切实发挥好育人职责。

2. 坚持多维度和多方位评价。将综合评价贯穿于教学活动全过程，加强课堂教学过程监控，校院领导、督导专家、学生等评价主体共同参与，多维度、多方位考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

3.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各评价主体对照评价指标定量打分为主，定性判断为辅，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综合性评价。

4. 坚持综合评价工作重心下移。切实推进评价工作管理职责下移，进一步落实各院（部）综合评价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三章 评价对象与评价周期

第四条 评价对象

全体专任教师（含承担教学任务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评价周期

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一般每两年开展一轮。

第四章 评价内容与方法

第六条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督导评价、学生评价、教学单位评价与认定以及其他相关评价等。

第七条 评价方法

校级评价工作由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评价指标和权重，发布校级实施方案。

院（部）级评价工作由各院（部）结合本院（部）工作实际，充分考虑学科专业和课程特点，制定具体评价指标和

权重，发布本院（部）实施方案。

第五章 评价组织领导

第八条 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校领导担任，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校级评价工作。

2. 各院（部）成立本院（部）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各院（部）负责人担任，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院（部）级评价工作。

第六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九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学校教学管理、绩效考核、教师职称评聘、分级上岗、教学奖励、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 课堂 教学质量 评价 实施办法

抄 送：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 陈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21日印发

（共印10份）